

# 宁夏法院：守护创新成果 守护未来发展

本报通讯员 沙睿

“这首歌明明是俺原创的，咋就成了你们的？”法庭上，小伙侯致炎一脸倔强。被告席上，月蚀剧团的负责人满脸委屈：“我们这是从花儿传统曲调改编来的，咋就成抄袭了？”这一幕，是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联合制作的微电影《彩云调》中的片段。影片中，一首由宁夏花儿改编的摇滚歌曲，引发了关于原创与传承的激烈争论。法官没有简单下判，而是走进大山寻访老艺人，查阅泛黄的曲谱，最终查明两首歌曲均源自花儿传统曲调“大眼睛令”——这不是抄袭，而是民间文艺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

艺术源于生活。这部荣获第37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知识产权保护电影短片推介和2024年“金法槌奖”三等奖的微电影，正是宁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宁夏法院始终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放在服务大局的重要位置，用一份份公正的裁判、一次次温暖的执行、一项项务实的举措，为创新者点亮前行的路。

4月21日上午，宁夏高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2024年至2025年全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两年来，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159件，审结1929件，结案率近九成，案件调撤率稳居50%，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保护体系日趋完善，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与温度。

## 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 向恶意侵权说“不”

保护知识产权，首先要让侵权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2025年11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商标侵权案引发广泛关注。个体经营者高某某，自2021年起先后12次购买各类名酒对外出售，其中不乏假冒知名品牌的白酒。尽管两次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但他依然我行我素，继续知假售假。

被侵权的某知名酒企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索赔1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3000元，共计2.1万元。原告不服判令金额，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

“惩罚性赔偿的主要功能是补充补偿性赔偿的不足，弥补权利人因侵权难以完全填补的损失。”银川中院二审认定，高某某被行政机关处罚后，在2023年、2024年又多次实施侵权行为，其明知侵权而故意为之，主观过错程度较大，侵权行为恶劣，一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与被告侵权主观过错程度不符，应予

纠正。最终，银川中院改判适用4倍惩罚性赔偿，判令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3万元。

“惩罚性赔偿，就是要让恶意侵权者感受到‘肉疼’。”承办法官在判后表示，这起案件虽涉案金额不大，但警醒了制假售假、屡教不改的投机者：对恶意侵权行为，法律绝不姑息。

两年来，全区法院共有8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总额近百万元。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对重复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同样亮出“利剑”，让侵权人在法律威慑下主动自愿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市场环境持续净化。

刑事领域打击同样严厉。2024年，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某、马某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是一起典型的新型犯罪案件。二被告人从河北、江苏等地以每张2万元的价格购进假冒“JQY”乔氏品牌台球桌，通过快手、抖音等网络平台销售。截至案发，共售出47张，销售金额高达156万余元，

违法所得43万余元。法院最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和二年，并处罚金共计4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8万余元。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侵害了商标权人的权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会面临刑事制裁。”该院法官提醒。

此外，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等紧急案件，宁夏法院第一时间采取保全措施，固定证据、防止损害扩大，让权利人的维权之路不再漫长。如，银川中院在审理宁夏某种业公司与郭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宁夏某种业公司的申请，依法对郭某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其立即停止繁育、销售案涉枸杞种苗，为复杂案件终局解决奠定程序与事实基础。全区法院两年来依法审查行为保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32件，裁定支持21件。

## 聚焦关键领域 为特色产业撑起“保护伞”

从贺兰山到黄河畔，宁夏的山水，孕育了独特的物产。葡萄酒、枸杞、滩羊、牛奶……这些“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是无数农户和企业的生计所系，也是宁夏走向全国乃至世界的名片，保护好它们，就是保护好宁夏人民的“钱袋子”。

宁夏法院始终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入宁夏发展大局，坚持“产业发展到哪里，司法保护就跟到哪里”，在重点产业和新兴领域形成了强有力的保护矩阵。

中宁县素有“中国枸杞之乡”的美誉。中宁县人民法院没有坐等案件上门，而是主动出击，立足产区优势，制定出台服务保障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发布《涉枸杞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引》，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构建起“司法+行政+行业”协同保护体系。法官们常态化开展“一企业一法官”联络活动，定期走访枸杞企业，了解经营中的法律难题。法院还为涉枸杞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对相关案件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多采取“活封”“活扣”，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5年11月，中宁县法院“两长”出庭履职，公开审理被告人李某等4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一案。

该案中，被告人李某等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委托被告人徐某的公司代加工带有“中宁枸杞”注册商标标识的枸杞包装袋共计94万余个，并分别从窠某某、被告人高某某的公司购买带有“中宁枸杞”注册商标标识的枸杞包装袋共计22万余个。后被告人李某等将上述伪造的“中宁枸杞”注册商标标识在以其妻子名义注册成立淘宝网、拼多多店进行线上销售。李某甲等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分别从刘某某、窠某某、被告人高某某的公司购买带有“中宁枸杞”注册商标标识的枸杞包装袋共计11万余个。

法官“两长”出庭履职，有序组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彰显司法部门及时打击犯罪、整治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信心和决心。法庭内，20余家枸杞企业代表受邀旁听。庭审结束后，一位企业负责人说：“看到法院这么重视，我们做品牌的信心更足了。”

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同样得到了司法的精心呵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尖刀团队”和“枫桥式共享法庭”的作用，不仅成功盘活葡萄酒种植用地6000余亩，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50余万元，还主动为酒庄提供商标注册、包装设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法律指导。一家酒庄的负责人说：“以前遇到商标纠纷不知道找谁，现在法官就在身边。”

灵武市作为“灵武长枣”的原产地，也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探索出了新路子。灵武市人民法院设立“灵·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创新运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定电子证据，建立“跨境存证+在线质证”机制，推动跨区域纠纷“零跑腿”化解。在一起系列案件中，法院依当事人申请，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封清单、现场照片等完整证据，以确凿的证据促成32起纠纷达成和解并当场履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平均降低60%。

从枸杞到葡萄酒，从长枣到滩羊，宁夏法院的法官们用脚步丈量产业园区，用专业守护特色品牌，让“老字号”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 划定规则边界 守护企业发展“生命线”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创新发展的命脉。如何平衡人才自由流动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宁夏法院打破“重泄密结果、轻管控过程”的传统思维，将风险关口大幅前移，以裁判规则引导市场主体良性发展，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助推企业完善保密制度。

宁夏某生物科技子公司前员工付某，于2021年11月入职，签署《保密协议》承诺离职后归还所有涉密载体。2022年8月离职后，公司发现其未交还三份纸质版发酵运行记录，并在其个人硬盘中查获大量生产工艺参数、设备照片、内部会议视频等资料，公司随即提起诉讼索赔200万元。

庭审中，付某辩称相关技术已公开，获取资料属实行为且未向第三方披露。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信息并非行业公开内容，具有秘密性；能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具备价值性；公司采取的封闭电脑端口、签

订保密协议等保密措施合理且充分。

“即便员工合法获取信息，离职后私存载体仍属违约。”办案法官指出，付某通过蓝牙、邮箱将资料转存至个人设备，导致信息脱离企业控制，违反保密协议中“离职时返还载体”的约定，即便未实际泄密，也因形成泄露风险构成侵权。鉴于企业未能充分举证商业秘密的实际影响，结合付某未实际泄密、硬盘被及时保全等情况，法院最终判决付某赔偿5万元，并判令其停止使用涉密信息、彻底清除个人硬盘中所有涉密内容、归还三份纸质版工艺记录。

该判决让企业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保密义务不会因离职而终止。随后，该生物科技公司也迅速完善了离职交接和电子数据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除此之外，银川中院执行的一起涉商业秘密案件，同样展现了法官的智慧与担当。

内蒙古某化工企业与银川某机电公司原系经营伙伴，后因商业秘密侵权对簿公堂。法院判令机电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其利用窃取的技术信息制造的侵权设备。然而，这些设备仍具有相当的使用价值。执行法官没有机械地执行销毁判决，而是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创造性地提出：由权利人在设备检验合格、符合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收购这批侵权设备。经过一个多月的磋商，双方签订三份购销合同，第一批设备以120余万元交付。本案执行共为企业减少损失200余万元。“被迫销毁”变“主动利用”，既严厉打击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又最大限度盘活了资产，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两年来，宁夏法院共受理涉商业秘密案件36件，通过一系列标杆判决和善意执行，逐步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上：中宁县人民法院“流动法庭”街头普法。  
中：法院集中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下：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向市民宣讲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 创新司法服务模式 内外兼修协同共治

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技术类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事实认定。法官不是技术专家，如何让裁判更精准？

作为全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等案件的第一审法院，银川中院引入技术调查官破解难题。该院率先出台《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和《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程序指引》，建立全区首个技术调查官库，覆盖生物、机械、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

技术调查官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专利审查机构，他们精通专业领域，在案件审理中协助法官理解技术方案、进行特征比对，出具客观中立的技术调查意见，将晦涩难懂的“技术语言”翻译成法官易于理解的“法律语言”。

“技术调查官就像法官的‘参谋’。”自制度运行以来，技术类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判决的专业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像引入技术调查官这样的创新举措，在宁夏法院还有很多。

对内，宁夏法院全面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统一受理、集中审理、归口管理的全流程工作模式。两年来，全区法院通过“三合一”机制审结的刑事案件占比达32%，有效解决了不同审判程序中对同一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不一的问题。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建立“6基层法院+5中级法院+1高级法院”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会商、业务研讨、类案检索等方式，打通上下级法院的裁判思路。2024年，银川中院一案例成功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为全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提供了裁判参照。吴忠中院发布《2024—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清晰、稳定的法律预期。

全面推进繁简分流与智慧审判，根据案件类型、事实清晰度、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等因素，精准筛分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网上立案率达91%，线上开庭、线上调撤成为常态。

内部专业能力的提升，为外部协同保护打下了坚实基础。宁夏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深化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协同联动，

构建起全链条、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司法与行政协同方面，全区各级知识产权法院联合市场监管厅、检察院、公安等12家单位建立地理标志跨部门保护、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会商三大机制，共同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入辐射18省57个单位的“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通过跨区域司法与行政深度融合，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保护。

在多元解纷方面，宁夏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灵武市法院联合司法局印发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方案，聘请12名特邀调解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全区法院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等模式，案件总体调撤率长期稳定在50%的高位，大量纠纷以和谐方式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在司法服务方面，全区法院累计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8个，覆盖中宁枸杞交易中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等重点基地。两年来，开展巡回审判28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维权指导620余次，帮助排查知识产权风险点130余个，助力200余家企业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持续推送典型案例和法律解读。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法官们走进企业、园区、学校、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46场，覆盖企业320余家，从业人员超过1.2万人次。

两年来，宁夏法院秉持对创新的尊重和公平的守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前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宁夏正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宁夏法院将紧紧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加大保护力度，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协同治理，以更有力、更专业的司法服务和担当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体现宁夏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驾护航，为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 4月21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 银川法院举办知识产权侵权商品集中销毁活动。